

证券代码：874029

证券简称：台玖精密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金山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385,1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现将《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提交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385,18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自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以来，全体董事戮力同心、同舟共济、勤勉尽责、踏实工作。2024 年度，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，各项工作持续、稳定、高效开展，取得了良好的成绩。现将《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385,18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冯明发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385,1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385,1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国家政策、市场环境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385,1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6,385,186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46,385,186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,566,222.32 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385,1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385,1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保理、开立信用证、押汇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、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。具体授信产品、额度分配、授信期限、利率、费用、担保等情况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授信协议或借款协议为准。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总额。实际融资总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同意股数 46,385,1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(青岛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姜宏志、张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